|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本人同意擔任 學年度 農業化學系 |
|  |
| 碩士班 學生 (學號: ) |
|  |
| 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
|  |
| 此致 |
|  |
| 農業化學系 |
|  |
| 〈簽名〉 |
| 指導教授： |
| 共同指導教授： |
| 日期： |

註：1.請學生簽屬基本資料後，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並繳回系辦公室(農化新館R316)建檔。

2.依本校法規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3.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4.每位教師每年收碩博士研究生名額請依本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規定辦理。